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自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若干獨立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或從事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本證券之多項不具約束力指示性出價。本公司正在考慮其可能據此進行可能資產出售事項之條款。另一方面，本公司獲郁先生告知，彼預期將於三個星期或前後的合理時間內就是否進行或終止可能股份出售事項作出最終決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協定交易架構，亦無向任何潛在投資者授出獨家權利，且並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最終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有可能交易進展之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公開收購或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許怡然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